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及句容支行2024年门楣灯箱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GDYH2024-GK04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及句容支行2024年门楣灯箱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7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门楣灯箱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项目限价: 267000元, 工期: 10天;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及句容支行2024年门楣灯箱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及句容支行2024年门楣灯箱改造工程项目:

(一) 通用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且注册资金满足30万元(含)以上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核算规范, 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光大银行取消投标资格, 且未被招标人纳入中国光大银行黑名单的、没有被清理退出光大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包括且不限于招标人前置审查系统中出现黑名单及重大风险提示等;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采购项目中没有欺诈、欺骗行为的); (格式自拟,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的打印页面或企查查等网页相关截图);

(5) 股东中无光大银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且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无不当经济往来及利益关系(格式自拟,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或小规模纳税人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需提供网页截图);

(8)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格式自拟，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投标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格式自拟，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投标人目前在职工工必须满足10人及以上，且持续缴纳社保时间需12个月以上。（提供10人及以上在职职工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不接受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投标行为；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二) 特殊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保证如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提供书面承诺函）。

注：以上（一）（二）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30 09:00到2024-10-12 16:30

获取方式：（1）投标人购标流程： 发送报名邮件→审核→回执采购账户→汇款并发送凭证→收到电子招标文件 （2）线上报名：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报名时间内，每天上午9 时至11 时，下午13 时至16 时30分（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发送至邮箱：550890707@qq.com，报名格式如下：（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与公告项目名一致）项目；附件为报名所需提交的资料（附件abcd独立扫描并整合成一个邮件发送）。（3）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a、单位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有电话）； b、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的打印页面或企查查等网页相关截图打印件。 d、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等网页相关截图打印件。（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3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3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5号银城大厦20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